

董事謹此欣然提呈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幾乎全部來自香港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因此，並無提供分部報告分析。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16至20頁。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3頁。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連同該等變動之理由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能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分佔營業額及採購額百分比分別少於30%。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刊發日期之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黃如龍先生
高寶明先生
樂家宜女士
紀華士先生
藍寧先生
楊秀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豪輝先生
張小舒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7條及118條，樂家宜女士及紀華士先生將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建議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在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履歷

本公司各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8頁。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董事於年內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一方之合約中擁有實益權益。

管理合約

於年內，並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業務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訂立或已訂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需置存之登記冊列示，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如下：

董事	以公司權益持有 之本公司股數
黃如龍先生	497,232,000
紀華士先生	472,589,643
樂家宜女士	404,770,143
高寶明先生	65,881,8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需置存之登記冊列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短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年內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獲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持有已發行普通股5%或以上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本公司 股本 百分比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附註1)	497,232,000	29.91%
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338,888,343	20.39%
Canasia Profits Corporation(附註3)	133,701,300	8.04%

附註1：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由黃如龍先生及黃先生之配偶黃范碧珍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

附註2： 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 由黃如龍先生、紀華士先生及樂家宜女士分別實益擁有11%、46%及43%權益。

附註3： Canasia Profits Corporation 由紀華士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權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而知會本公司。

關連交易

- (1) 年內，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Honour Limited與銳領投資有限公司(「銳領」)簽訂選擇權協議，銳領同意授予Perfect Honour Limited選擇權要求銳領購買Perfect Honour Limited於融眾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Perfect Honour Limited須由選擇權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之日起計三年內行使選擇權。銳領由黃如龍先生(「黃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家族成員實益擁有51%及由黃范碧珍女士(黃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49%。因此銳領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 (2) 年內，本公司與銳領簽訂可兌換票據認購協議，銳領同意以面值認購本金為70,000,000元之可兌換票據。兌換價為每股普通股0.170元(可予調整)，可兌換票據之本金將於可兌換票據發行日期第三週年自動贖回。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物業

本集團主要物業及物業權益之資料載於年報第64頁。

退休計劃

本集團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 本公司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最佳應用守則(「守則」)之規定, 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守則第7段規定之固定任期委任, 而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任及重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 藉以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樂家宜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